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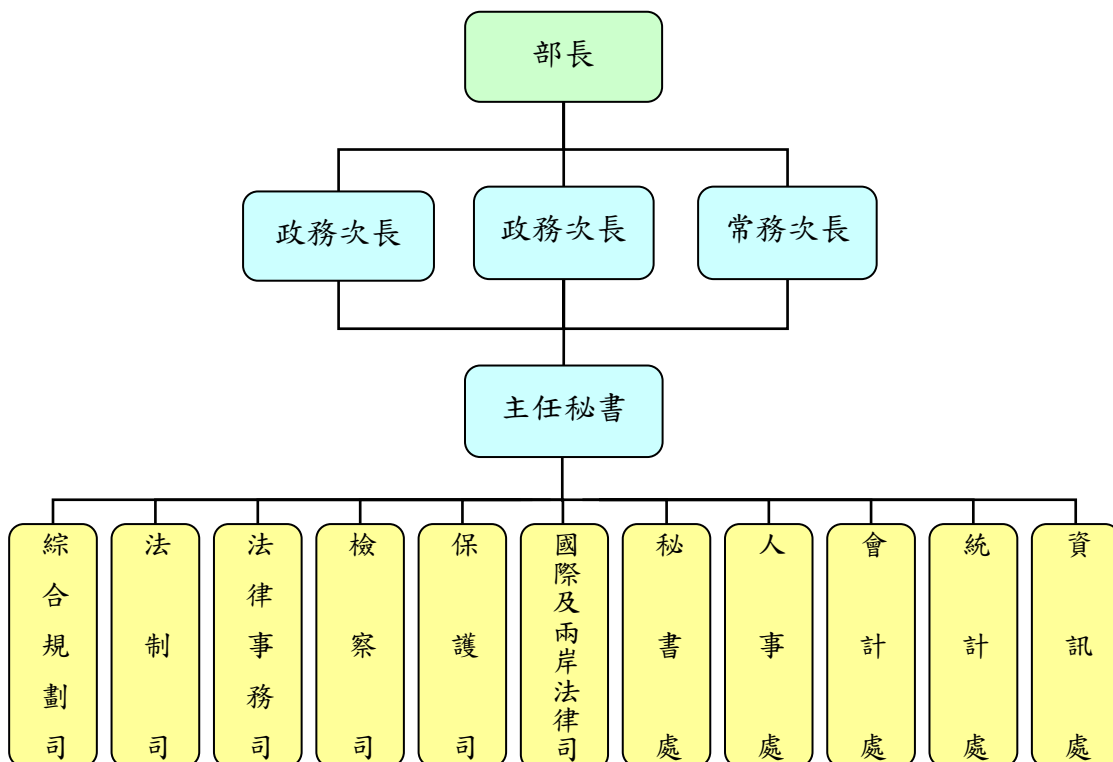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法務部組織

我國的司法制度自清末變法開始全面革新。光緒 28 年間，清廷將六部中的「刑部」改制為「法部」，成為司法行政最高機關。民國建立以後，「法部」再改為「司法部」。民國 17 年，全國統一，依五權分立原則，成立司法院，並依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，於司法院下設司法行政部，民國 21 年司法行政部改隸於行政院，民國 23 年 10 月又回復舊制，隸屬於司法院，直至民國 32 年 1 月再改隸於行政院。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，政府為了健全司法制度，明確釐清司法權與行政權的分際，乃實施審檢分隸，將原隸屬於司法行政部的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於司法院，將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，仍隸屬於行政院迄今。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啟動法務部新組織架構。

一、部本部

法務部設綜合規劃司、法制司、法律事務司、檢察司、保護司與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等業務單位，並置多名參事；另有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會計處、統計處及資訊處等輔助單位，並應業務需要設有各種委員會。各業務單位之職掌分述如下：

- 綜合規劃司：規劃法務部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。推動管考研究發展工作、行政革新、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工作。
- 法 制 司：審議及彙辦法務部年度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、參與協助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等事項。
- 法律事務司：研修民法、信託法規、財團法人法規、行政程序法規、行政罰法規、行政執行法規、國家賠償法規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規、個人資料保護法規、鄉鎮市調解法規、仲裁法規及提供各機關適用法規之諮商。
- 檢 察 司：規劃檢察制度、督導檢察業務、研修刑事法規及辦理律師行政業務。
- 保 護 司：規劃督導成年觀護、更生保護、犯罪預防、法律推廣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業務。
-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：研擬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相關法規及執行司法互助請求、提供涉外法律服務業諮商。



二、所屬機關

法務部所屬機關分為檢察、調查、矯正、行政執行及廉政五大系統。直屬機關包括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調查局、行政執行署、廉政署、矯正署、司法官學院及法醫研究所，合計附屬機關有 127 個，本部暨所屬機關員工 1 萬 8 千餘人。



我國檢察機關配合法院審級，設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及 22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(105 年 9 月 1 日新設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)，基於檢察一體原則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依法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，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，實施犯罪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並執行其他法令所定之職務。

3. 矯正機關

法務部所屬犯罪矯正機關，依性質可分為監獄、戒治所、技能訓練所、少年輔育院、少年矯正學校、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等七類，分別掌理如下業務。為統一指揮系統，明確劃分權責，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矯正署，掌理矯正政策之規劃及矯正機關之指揮監督，原隸屬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及直屬法務部之其他矯正機關均改隸該署。

監 獄：執行經刑事判決確定有罪的受刑人。104 年 7 月 16 日接收國防部軍事看守所及監獄，成立八德外役監獄及臺南第二監獄。

戒 治 所：以心理輔導、階段性處遇的方式，幫助受戒治人根絕毒癮，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附設勒戒處所收容成年受觀察勒戒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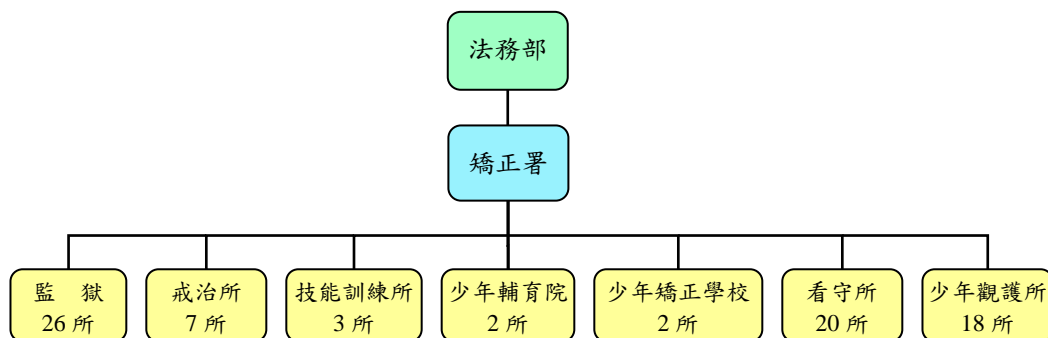
技能訓練所：收容強制工作受處分人（如慣竊）；檢肅流氓條例於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廢止前，並收容受感訓處分人（流氓）。

少年輔育院：收容經少年法庭裁處感化教育的少年。

少年矯正學校：以學校教育的方式執行受徒刑、拘役、感化教育處分的少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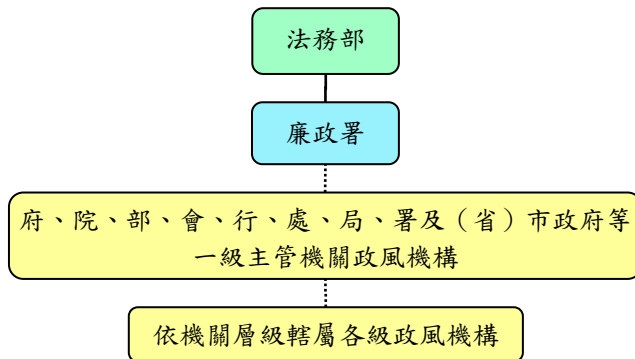
看 守 所：羈押偵查或審判中的刑事被告，並附設勒戒處所收容成年受觀察勒戒人。

少年觀護所：收容調查、偵查及審判中未滿 18 歲的少年，並附設勒戒處所收容少年受觀察勒戒人。



4. 廉政署及政風機構

法務部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廉政署，辦理國家廉政政策之規劃，反貪、防貪及肅貪業務之執行，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，政風機構組織及人員之設置管理等事項。各機關政風機構，依據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」，掌理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、發掘及檢舉案件處理、公務機密、機關安全維護等有關政風事項。



5. 調查機關

依據「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」第 2 條規定，調查局掌理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，執行國家安全維護、機關保防、貪瀆、賄選、重大經濟犯罪、毒品犯罪及洗錢等之調查防制工作。依業務分工設有 15 個處、5 個室、1 個委員會等內部單位，下設 9 個調查處及幹部訓練所。

